



欧盟拟收紧AI监管规则 发布最严格立法草案

环球关注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卫 本报记者 吴琼

人工智能(AI)技术正在改变世界,也在重塑着人类社会。然而发展至今,AI技术已经显露出许多亟需关注的监管问题,如数据隐私和数据安全、算法黑箱、技术滥用等,尤其是个人隐私不经允许被互联网公司泄露和滥用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一大共同难题。

欧盟委员会于4月21日正式发布一项针对AI的法律草案。这份长达81页的草案指出,欧盟将禁止使用AI系统建立社会征信体系,同时彻底禁止一些对个人隐私构成“高风险”的AI应用。这意味着未来不符合准入标准的AI系统,可能无法进入欧盟。如果该法案获得通过,欧盟有望成为全球首个对AI立法的大国,这会对其他国家和地区AI监管法规的出台起到示范作用。

加强AI监管

根据欧盟委员会公布的这项草案,AI在一系列

活动中的使用将受到限制,这些活动包括自动驾驶汽车、申请银行贷款、大学招生录取以及考试评分等。它还将涵盖执法系统和法院对AI的使用,这一领域通常被视为“高风险”,因其可能威胁到人们的安全或基本权利。

草案规定,如有公司违反欧盟规则使用被禁止的AI应用,比如使用AI应用严重扭曲人们的行为,削弱弱势群体或在社会评分中使用有偏见的算法,则有可能被处以最高3000万欧元或相当于其全球营收6%的罚款,高于此前提议的4%。此外,企业如果要部署被视为对个人隐私构成“高风险”的AI系统,那么不仅需要受到审查,而且系统的创建者必须证明其是通过可追溯的方式并处于人工监督之下。

草案的另一部分涉及支持欧盟AI发展的措施,包括推动欧盟成员国建立监管沙箱(虚拟系统程序)计划,在将AI系统推向市场之前,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可以优先获得开发和测试AI系统的支持。草案规定,主管部门“应被授权对参与沙箱实体的AI项目行使酌处权和比例杠杆,同时充分保留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纠正权力”。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指出,新的法律框架旨在避免欧洲在人工智能开发、部署和使用方面落后于其

他国家及地区,并希望通过制定新的规则助力欧盟在这一领域的领先地位。

积极酝酿立法

近年来,欧盟不断试图在支持创新和确保AI技术不侵犯欧盟5亿人口隐私两方面寻求适当的平衡。在发布此次草案之前,欧盟对AI监管的计划已经酝酿了一段时间。

2018年4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政策文件《欧盟人工智能》。欧盟认为,AI的发展可能会引发新的伦理和法律问题,欧盟必须确保AI在适宜的框架内发展。这个框架既能促进科技创新,又能尊重欧盟的价值观、基本权利和道德原则。在欧洲价值观的基础上,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一种三管齐下的方法:增加公共和私人投资,为AI带来的社会经济变革做好准备,并建立适当的道德和法律框架。

2019年4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一份AI道德准则。准则由2018年12月公布的AI道德准则草案演变而来,要求不得使用公民个人资料作出伤害或歧视他们的行为。

2020年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人工智能白皮书》,提出欧洲的AI战略旨在提高AI领域的创

新能力,同时促进道德、可信AI技术在欧洲经济领域的应用。委员会没有在此阶段提供拟议的法规,而是提出了任何法规框架都必须涵盖的法律要求,以确保AI仍然值得信赖,并尊重欧盟的价值观和原则。

2020年10月20日,欧洲议会通过了有关欧盟如何更好地监管AI的三份立法倡议报告,期望推动AI的立法进程,以促进创新、道德标准和技术信任。

此次提出的立法草案是欧盟扩大其作为全球科技执法者角色努力的一部分。如果草案获得通过,不仅将对亚马逊、谷歌、脸书和微软等大型科技公司产生深远影响,同时还将对使用这一技术来研发药物、承销保险以及信用评级度的其他公司产生冲击。

通过尚需时日

欧盟在技术行业监管方面一直是全球最积极的,其发布的监管政策常被其他国家用作模板。目前,全球仅有少数机构提出针对AI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因此欧洲议会此次对AI拟定的法律新规则意义特殊,影响深远。

欧盟委员会执行副总裁韦斯特格表示,这一监管法规解决了AI在某些特殊用途方面给人类和社会带来的风险。“我们认为这是紧急事件,我们是这个地球上首个提出这一法律框架的。”

欧洲议会认为,完善法律条款对AI的商业发展有两大促进作用:一是为AI解决方案的开发者和部署者提供法律确定性,从而提高商业可预测性并促进投资;二是在全球范围内创建公平的监管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发展。

全球最大的隐私保护组织IAPP协会副主席Omer Tene在社交媒体上表示:“这项立法代表了欧盟在新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新尝试,当人们对数据的使用边界不清晰时,那么请用法律来监管。”

不过,也有人指出,草案有些条款似乎过于模糊,有太多漏洞可钻。

尽管褒贬不一,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份草案在成为法律之前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在欧盟,此类法律必须得到代表欧盟27国政府的欧洲理事会和直接选举产生的欧洲议会的批准,整个过程可能需数年时间。如果届时法案被采纳,那么欧洲也将成为首个以法律形式规范AI数据采集使用的地区。

距开幕不足百天准备工作进展缓慢

东京奥运会前景再蒙阴影

□ 本报驻日本记者 冀勇

“如果实在不能举办,那就必须取消。”近日,日本自民党干事长二阶俊博就东京奥运会作了以上表态,在日本政界首次公开言及取消奥运会的可能。二阶俊博的表态被普遍认为是试探社会风向,同时也打开了讨论取消奥运会的选项。这番言论不仅在日本国内引发风波,也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目前,距离东京奥运会开幕还有不足百天,但随着日本国内第四波疫情扩大,以及奥运会的各项准备工作进展缓慢,奥运会的前景可谓晦暗不明。

取消言论引发风波

二阶俊博是在参加日本电视台一档节目录制中言及取消奥运会。在节目中,二阶俊博还说,“如果因为举办奥运会使新冠病毒感染增加,就不知道为什么要举办,到时必须作出判断”。除了取消举办相关发言外,二阶俊博还表达了安全、安心举办奥运会的重要性,“奥运会对日本是巨大机会,在获得国民认同基础上盛大举办非常重要”“把需要解决的问题一个加一个加以解决也非常重要”。

二阶俊博作为自民党二号人物,在日本国内还被认为是在野党成立的重要推动者之一,他的发言被普遍认为是打破了日本国内不能谈论取消奥运会的禁忌,把取消举办作为选项的讨论打开了大门。

尽管二阶俊博事后在一份书面声明中解释他的立场是希望奥运会成功举办,但取消举办奥运会的表态还是在日本社会激起巨大风波。日本政府和自民党急于灭火,但包括在野党在内的部分声音则表示赞同。

日本首相菅义伟在二阶俊博发言后表态说,“政府将面向举办(奥运会)做好万全准备”,从而否认取消举办是选项。东京奥组委主席桥本圣子在记者会上也说,“不认为会取消(奥运会),正集中精力做准备”。

不过,山梨县知事对二阶俊博表示支持,称“这是最基本的常识。如果形势严重,那将不能举办”。日本共产党议员小池晃在社交媒体上也表示“应尽快作出取消的决定”。



4月22日,东京奥运会志愿者培训线上举行。

CFP供图

相较于反对,支持二阶俊博发言的双方意见,日本最大在野党立宪民主党国会议员安住淳的观点相对中肯。安住说,“奥运会被定位为人类战胜新冠病毒的证明,但考虑目前疫情扩大的情况,事实上举办已非常困难。需要以二阶的发言为契机,每个人都认真思考是否可以这样推进奥运会的问题”。

奥运筹备缓慢推进

目前,面向奥运会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推进,但因新冠疫情发展难以预测,准备工作非常缓慢。

20日,日本媒体报道了第二版奥运选手“比赛手册”部分内容,其中规定所有选手必须每天接受核酸检测。在第一版四天一次基础上措施变得更加严格。强化选手病毒检测主要是针对新冠病毒变异株流行,通过提高病毒检测频次,尽早发现感染者,确保大赛顺利举办。新手册还规定,对出现发热、咳嗽等临床症状的运动员,要到奥运村诊所进行核酸检测,对被确诊为阳性的将采取隔离措施。

目前,东京奥组委正在与国际奥委会(IOC)就“比赛手册”细节进行协调,预定本周末公布。

关于日本国内观众人数上限问题,原定于本月下旬就此进行讨论的日本政府、东京奥组委和国际奥委会等五方会谈,因日本国内疫情扩大原因被推迟至6月。据悉,日本政府和东京奥组委制订了依据疫情严重程度采取的三种不同方案,分别是无观众、低于5000人且不超过赛场容纳观众总数的50%、不超过赛场容纳观众总数50%。如按照上述方案,以东京奥运会主场馆国立竞技场约6万多个观众席计算,最多可能允许3万名观众入场。

东京奥运会圣火传递自3月25日开始,历经一个月从地震灾区福岛经长野、爱知、大阪等地传递至四国、九州地区。奥运圣火传递既是弘扬奥运精神,也是为奥运会营造氛围,但东京奥运会圣火传递中不仅全程禁止观众扎堆观看,大阪府和松山市还取消了公路圣火传递,使传递笼罩在一片阴影当中。

此外,奥运会期间承担防疫任务的医务人员还没有着落,东京奥组委预计奥运会期间需要医

生和护士等共约7000人,但面对疫情下日本国内医护人员严重不足的现实,如果疫情继续蔓延,未来甚至可能出现奥运会与民众抢夺医疗资源的问题。

再次发布紧急事态

进入4月中旬以来,日本国内疫情再次严重,大阪、兵库、奈良等多地单日新增确诊人数连续出现新高,呈现出第四波传染扩大态势。

21日,日本政府确定了在东京、大阪、京都、兵库公布紧急事态宣言的方针。让人担忧的是,日本国内第四波疫情扩大中传染性更强的病毒变异株传播和年轻人感染成为主流,传染扩散势头迅猛。据厚生劳动省统计,截至19日日本全国新冠病毒变异株的感染人数达5219人,在截至11日的一周中病毒变异株感染者比例已达46%。此外,截至19日新增感染者中二三十岁的年轻人开始成为主要群体,其中,传染严重的东京、神奈川、大阪和千叶,年轻人占比均超过4成。

针对新的传染形势,日本政府成立的专家会议成员警告说,如果在东京采取严格应对措施,东京的传染情况将变得与大阪一样严重,4月底5月初黄金周后东京一天的感染人数可能达到5000人。

与病毒快速传播形成对比的是,日本国内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速度非常缓慢。截至20日,日本全国包括优先接种的医护人员和65岁以上老人接种数仅为约220万人,接种速度明显落后于政府制订的接种计划。

除疫苗需要进口导致难以确保疫苗足量、迅速供给外,疫苗接种一线混乱,医护人员人手短缺成为疫苗接种缓慢的主要原因。自民党政调会下村博文日前在自民党会议上说,“以现在的接种进度,全体国民全部完成接种或许要到明年春天”。下村还说,因为部分地方医护人员不足的原因,仅是本月已开始的65岁以上老人全部完成接种估计也要到年底,在极端情况下甚至要到明年。

日本政府表示奥运会不受公布紧急事态宣言和疫苗接种进度影响,要做的只是面向举办做好完全准备,但因为疫情扩大和疫苗接种缓慢等原因,日本民众普遍对奥运会前景看法悲观。

中国法治的国际观察

□ 刘静坤 余萌 祝戈辉

为完善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奠定基础

海外媒体热切关注生物安全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以下简称《生物安全法》)2020年10月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这是中国在生物安全领域的一部基础性、系统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旨在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当国际社愈发重视生物安全的背景下,《生物安全法》的正式施行引起了海外媒体的广泛关注。

路透社在报道中指出,中国早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就强调重点推进四个方面的立法工作,其中包括制定生物安全法以加强国家安全、社会治理领域的立法,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据法国国际广播电台报道,中国领导人2020年2月14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上讲话时也特别提到了加速推动生物安全立法,并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

生物安全法是中国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建设的第一个新的里程碑。海外媒体关注到,该法从立法原则、管理体制、基本法律制度、法律责任等方面为中国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中国构建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建设意义非凡,有助于加强国家生物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法新社报道说,中国通过生物安全法改善对疾病暴发的处理,呼吁建立从积极监测到应急计划的风险防范体系。

在法律制度安排上,生物安全法为规范生物安全相关活动、防范化解各类生物安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海外媒体

对此亦充分肯定。新加坡《联合早报》在报道中指出,中国通过生物安全法,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并健全了各类具体风险防范和应对制度。生物安全法建立了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风险评估评估制度、信息共享制度等11项基本制度,也健全了各类具体风险防范和应对制度,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生物安全风险,分设专章作出针对性规定。拉夫社在4月15日的报道中也强调生物安全法建立了一个国家机制,确保预警系统、研究和信息发布的运作。与此同时,该法充分重视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人类和生物遗传资源以及打击生物恐怖主义和生物武器威胁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海外媒体普遍认为生物安全法的正式施行完善了中国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提供了高效的法治化保障,标志着中国生物安全法律体系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

立法动态

韩将严惩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信息获利

韩国国会政务委员会下属的法案委员会近日通过了《公职人员防止利益冲突法》草案,随后政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还将对此进行审议。《公职人员防止利益冲突法》的主要内容是禁止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信息或地位追求私利,包括禁止利用职务上的秘密、要求申报个人利益关系、申报公共机关有关职务的房地产持有和收购情况、聘用高层公务员前提交并公开民间部门业务明细、限制雇佣家人、限制私拟合同等内容。根据草案,进行各种跟职务有关的交易的公职人员必须先申报利益关系或回避利益冲突。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信息获取财产利益时,最高可处以7年以下有期徒刑或7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等刑事处罚。自己或家人不直接获利,让远房亲戚、朋友、熟人等第三者获利,也将被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0万韩元以下的罚款。即使不是现职,如果利用退休后3年内取得的工作未公开信息并从中获利,也将受到处罚。《公职人员防止利益冲突法》适用对象包括公务员、国会议员和公共机关职员,地方议会议员及其家属等约190万人。

巴拿马通过法案建立性犯罪者信息库

巴拿马国民大会近日正式通过法案,批准建立“国家性犯罪者官方登记系统”,同时批准设立“无性犯罪证明”制度。根据法案,若公司或机构的业务活动需要与未成年人接触,该公司或机构将有义务拒绝雇佣曾有性犯罪的人员。据报道,“国家性犯罪者官方登记系统”将登记所有性犯罪者的详细资料并建立数据库,以供国家司法部门及其辅助机构进行查询。该系统将由司法部档案和个人身份识别办公室负责,办公室也将以安全保密的方式对数据库进行后期维护。此外,该法案还批准设立“无性犯罪证明”制度,该证明同样由档案和个人身份识别办公室签发,以核实证明申请人是否曾有性犯罪。随着这一制度的建立,任何公司、公共机构、官方或私营教育机构,若其业务活动需与未成年人进行接触,在雇用或任命人员前将有义务要求工作申请人出示“无性犯罪证明”,以核实其是否被记录在“国家性犯罪者官方登记系统”中。同时,陆路运输和交通管理局在为校车配备司机时,也必须核实该证明。

苏丹废除有关抵制以色列的法律

苏丹主权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4月19日批准一项法案,废除上世纪颁布的有关抵制以色列的法律。苏丹主权委员会主席布尔德汗当天在首都喀土穆主持召开主权委员会和部长委员会联席会议。苏丹司法部长阿卜杜勒-巴里随后在社交媒体上说,联席会议通过多项法案,其中包括取消抵制以色列的法案。据报道,苏丹1958年颁布有关法律,禁止与以色列建立经贸关系,违者最高可被判10年监禁。2020年10月23日,美国、苏丹、以色列发表联合声明,三国领导人同意苏丹与以色列实现关系正常化。苏丹外交部同日25日发表声明,宣布苏丹正式启动与以色列的经济和商业往来。